

2020年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缩略版)

报告名称：2020年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预算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预算年度：2020年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徐立勇

专家：王梅花 侯香红 王洪强 王建岭 张清芝 陈亚南

提交日期：2021年12月

2020年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征收中心”）是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根据《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平湛编〔2019〕58号），征收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5名，实有在职33名，离退休2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3名（副科级），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征收一所、征收二所、征收三所共5个。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完成全区年度垃圾处理费征收目标。

(3) 负责全区征收对象的信息摸底调查和登记工作。

(4) 开展垃圾处理费征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1. 部门预决算及资产情况

征收中心2020年部门年初收入预算3,561,947.7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61,947.76元，包括基本支出

3,442,447.76元，项目支出119,500元。

表1-1 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资金额	项 目	预算资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1,947.76	基本支出	3,442,447.76
		项目支出	119,500.00
总 计	3,561,947.76	总 计	3,561,947.76

2020年，征收中心收入决算总计3,647,376.11元，其中本年收入3,646,400.59元，年初结转结余975.52元（表1-2）。

表1-2 2020年部门预决算收入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1,947.76	3,646,400.59	3,646,400.59
本年收入合计	3,561,947.76	3,646,400.59	3,646,400.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975.52	975.52
总 计	3,561,947.76	3,647,376.11	3,647,376.11

2020年，征收中心部门支出决算合计3,647,376.11元，其中基本支出3,523,609.45元，项目支出118,461.96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5,304.70元（表1-3）。

表1-3 2020年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3,442,447.76	3,528,914.15	3,523,609.45	102.36%
其中： 人员经费	3,195,829.84	3,264,634.30	3,264,634.30	102.15%
日常公用经费	246,617.92	264,279.85	258,975.15	105.01%
项目支出	119,500.00	118,461.96	118,461.96	99.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5,304.70	--
总 计	3,561,947.76	3,647,376.11	3,647,376.11	102.4%

截至2020年底，征收中心部门资产总额51,277.66元，其中流动资产5,604.70元，占比10.93%；固定资产45,472.96元，占比89.07%。

（二）评价工作概况

在承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后，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安排部门整体项目评价人员进行前期准备，与委托方、被评价部门进行沟通了解部门情况，收集相关政策、依据等，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案。于2021年12月12日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并在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进行了相应调整，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征收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情况；部门人员编制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及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及完成情况；以及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范征收秩序、创造良好征收环境和辖区征收对象的满意度等方面产生的影响。评价时段为2020年。

通过案卷研究、访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评价工作程序，收集必要的评价资料及数据，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收集数据包括部门“三定”方案、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

况、部门预决算及有关财务资料，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部门基本情况，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资产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重点说明部门决策、人事管理、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社会效应、服务满意和可持续性情况。除此之外报告将会重点说明部门存在的问题和针对性建议，为部门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8.61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2-1 征收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A 部门决策	10	7	70
B 人事管理	5	5	100
C 履职效能	15	14.14	94.27
D 管理效率	30	27.2	90.67
E 运行成本	15	12.3	82
F 社会效应	10	8	80
G 服务满意	6	5.97	99.5
H 可持续性	9	9	100
合计	100	88.61	88.61

2020 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收官之年，征收中心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和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湛河区机构改革方案》工作要求，顺利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按照“依法征收、文明征收、应收尽收”的工作要求和理念，认真履职尽责，生活垃圾费征收、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成效明显。改进作风、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主动作为，在对征收对象摸底调查，挖掘新费源和增长点方面取得新进展，为加快生活垃圾处理步伐、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民生作出了积极贡献。

但是，征收中心也存在中长期规划缺失、征收市场发力不充分、财务管理不到位等方面问题。

三、主要问题

(一) 缺少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规划是制定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是部门发展的方向与目标，是部门职能的重要体现。缺少中长期规划不利于部门的长远发展，不利于部门年度计划的落地实施。

(二) 征收目标任务未完成

在征收中心 2019 年实现征收额 245.21 万元基础上，按本部门与湛河区政府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垃圾处理费征收较去年同比增长 5%”比例计算，本部门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费征收目标应为 258.21 万元，实际完成征收收入 239.51 万元，较既定目标少完成 18.7 万元，目标完成率 92.76%。

(三) 财务管理不到位

征收中心 2020 年存在违规报销加班误餐费、创文餐费，合

计金额 2,220 元；改变项目资金燃料费用途 17,158.46 元，用于弥补日常公用经费差额情况。

四、有关建议

（一）健全发展规划，明确方向目标

针对缺少中长期发展规划问题，建议征收中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划文件，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及目标。将征收垃圾费中长期规划列入重点任务之一，及时跟进平顶山市湛河区级规划报告进度，为湛河区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确定发展方向和具体发展路径。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应对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阶段目标、硬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等进行明确。

（二）落实责任主体，加强目标管理

针对征收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建议征收中心认真落实与湛河区政府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目标任务，高度重视，严密组织，落实责任，把完成责任目标作为部门中心工作去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生活垃圾费征收责任目标的完成，促进辖区生态环境的有效改善，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湛河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三）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针对财务管理不到位问题，建议征收中心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认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规范会计核算，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财政预算资金，重视业

务学习，稳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0年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2. 营业执照

附件 1

2020年平顶山市湛河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部门职能明确性	2	2	100
		A1.2 部门职能设定科学性	2	2	100
	A2 部门中长期规划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1	0	0
		A2.2 中长期规划匹配性	1	0	0
		A2.3 中长期规划完整性	1	0	0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1	1	100
		A3.2 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	1	1	100
		A3.3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	1	100
	B 人事管理	B1 人员管理	B1.1 人员编制控制率	3	3
B1.2 人事管理考核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2	2	100
C 履职效能	C1 工作目标管理	C1.1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	1	100
		C1.2 工作任务科学性	1	1	100
		C1.3 绩效指标合理性	1	0.75	75
	C2 总体工作完成	C2.1 总体工作完成率	1.5	1	66.67
		C2.2 临时工作完成率	1.5	1.5	100
	C3 重点工作履行	C3.1 加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计划完成率	1	1	100
		C3.2 划分任务,分片开展摸底调查计划完成率	1	1	100
		C3.3 强化责任,制定收费目标责任书计划完成率	1	1	100
		C3.4 加强监管,增强依法缴费自觉性计划完成率	1	1	100
		C3.5 注重细节,不断提升收费业务能力计划完成率	1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 履职效能	C3 重点工作履行	C3.6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管理计划完成率	1	1	100
	C4 履职目标实现	C4.1 完成全年垃圾处理费征收目标实现率	1.5	1.39	92.67
		C4.2 完成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目标实现率	1.5	1.5	100
D 管理效率	D1 绩效管理	D1.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	0	0
		D1.2 绩效自评完成率	3	3	100
	D2 预算管理	D2.1 预算编制完整性	1	1	100
		D2.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	1	100
		D2.3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D2.4 预算调整率	1	1	100
		D2.5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1	100
		D2.6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1	0	0
		D2.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100
		D2.8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1	1	100
	D3 收支管理	D3.1 收入管理规范性	1	1	100
		D3.2 支出管理规范性	1	0.8	80
	D4 财务管理	D4.1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1	1	100
		D4.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0.4	40
		D4.1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	1	1	100
		D4.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100
		D4.5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1	1	100
D5 资产管理	D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1	100	
	D5.2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E 运行成本	E1 成本控制成效	E1.1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2	1.96	98
		E1.2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2	0.38	19
		E1.3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0.96	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E 运行成本	E1 成本控制成效	E1.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100
		E1.5 厉行节约支出率	3	3	100
		E1.6 总体成本控制率	3	3	100
F 社会效益	F1 经济效益	F1.1 生活垃圾费征收额	4	2	50
	F2 社会效益	F2.1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2	100
		F2.2 提高社会关注度	2	2	100
		F2.3 规范征收秩序，创造良好的征收环境	2	2	100
G 服务满意	G1 满意度	G1.1 社会公众对垃圾征收费的满意度	4	3.97	99.25
		G1.2 在职职工满意度	2	2	100
H 可持续性	H1 可持续性	H1.1 管理机制	3	3	100
		H1.2 创新能力	3	3	100
		H1.3 工作人员稳定性	3	3	100
合 计			100	88.61	88.61

附件 2

